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　德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育偉

訴訟代理人　許涪閔律師

再審相對人　楊華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19日所為109年度司字第93號民事確定裁定、110年8月3日所為110年度抗字第175號民事確定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11月5日所為110年度非抗字第404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程序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㈠依再審聲請人所提之證物可知，本件檢查人莊家豪會計師之言行，及與再審相對人所委任之林光彥律師、闕光威律師之連結，實足以認定莊家豪會計師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結束終結之前，早已與林光彥律師、闕光威律師互有往來、聯繫，具有利害關係，莊家豪會計師甚至公然表明委託林光彥律師作為其諮詢律師，則莊家豪會計師與再審相對人及其委任律師立場全然相同，根本無法期待莊家豪會計師能公正執行檢查人職務，此等利害關係為本件選派檢查人之歷審裁定未發現及加以審酌，且關係本件選派檢查人裁定結果重大。而本件選派檢查人事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9日以109年度司字第93號民事裁定裁准選派檢查人莊家豪會計師，嗣再審聲請人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於110年8月3日以110年度抗字第175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，再審聲請人提起再抗告，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0年11月5日以110年度非抗字第404號

民事裁定駁回再抗告而確定，雖再審聲請人於110年11月10日收受裁定正本，惟再審聲請人係於111年12月1日始查悉莊家豪會計師與再審相對人及其委任律師林光彥、闕光威律師互有往來、聯繫及相關證據，再審聲請人自得於發現該等證據後30日內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1之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6第1項第13款之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㈡再者，莊家豪會計師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之前，即與再審相對人存有利害關係，且偏頗再審相對人，顯不適合為本件之檢查人，是歷審裁定未選任無利害關係之人作為檢查人，其適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法規顯有錯誤之處，再審聲請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 年者，不得提起；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再審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、2項、第50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1第1項載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而言，故當事人自收受裁判正本之送達時，對於裁判理由，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即可知悉。至於當事人本人對於法規之瞭解程度如何，當不能影響同法第500 條第1 項、第2 項關於30日之不變期間之起算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再字第21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㈠本件選派檢查人事件前經本院109年度司字第93號民事裁定裁准選派檢查人莊家豪會計師，嗣再審聲請人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110年度抗字第175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，再審聲請人提起再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非抗字第4

04號民事裁定駁回再抗告而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-78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揭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再審聲請人係於110年11月10日收受裁定正本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非抗字第404號卷第365頁），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裁判要旨，再審聲請人以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110年11月10日起算，迄同年12月10日屆滿，今再審聲請人遲至111年12月30日始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有本院收發室之收件章印文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顯逾再審法定期間，為不合法。

㈡又再審聲請人主張於原裁定確定後，發現未經斟酌之卷附聲證3-6部分之證物，可證檢查人莊家豪會計師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結束終結之前，因與闕光威律師曾於同一「安永」體系之事務所，互有往來、聯繫，無法公正執行檢查人職務，此等利害關係為歷審裁定未發現及加以審酌等語。惟查，該等卷附聲證3-6部分證物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非抗字第404號再抗告程序中，即業經再審聲請人提出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非抗字第404號第27-46頁），且為相同主張，是再審聲請人以此為再審理由，自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所定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要件，本件再審聲請仍應於原裁定送達時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始符合上開規定，依前所述，再審聲請人遲至111年12月30日始提起本件再審聲請，顯逾再審法定期間，亦不合法。

㈢至再審聲請人主張於原裁定確定後，發現未經斟酌之卷附聲證1、2部分之證物，可證檢查人莊家豪會計師於111年12月1日夥同林光彥律師行使檢查權，檢查人莊家豪會計師與林光彥律師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結束終結之前，顯互有往來、聯繫，無法公正執行檢查人職務，此等利害關係為歷審裁定未發現及加以審酌等語。查，再審聲請人本應於110年12月10日不變期間屆滿前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再審聲請人主張於111

年12月1日始發現有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再審理由，並於111年12月3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再審聲請人以此部分之理由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形式上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則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次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；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。惟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」，乃指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該證物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；或雖知有該證物，但不能使用，現始得使用；且以經斟酌後，可受較有利之裁判者而言。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尚未存在之證物，本無所謂發見，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（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005號民事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再審聲請人所提出據以為本件再審事由之新證據，即111年12月1日莊家豪行使檢查權時之錄音光碟及其譯文、林光彥律師111年12月1日所遞之名片（見本院卷第23-29頁），均非本院109年度司字第93號、110年度抗字第175號，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非抗字第404號事件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自無所謂發見。是本件再審聲請人所主張發現如卷附聲證1、2所示原確定裁定所未斟酌新證據之再審事由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前段所定再審要件不符，係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1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蔡嘉裕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雯君